

私有化

概念、实施与效率

[俄] 斯维特兰娜·巴甫洛夫娜·格林金娜 著

李红霞 译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私有化

概念、实施与效率

[俄] 斯维特兰娜·巴甫洛夫娜·格林金娜 著

李红霞 译



图字:01 - 2015 - 784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有化:概念、实施与效率/(俄罗斯)斯维特兰娜·巴甫洛夫娜·格林金娜著;李红霞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61 - 7434 - 0

I. ①私… II. ①斯…②李… III. ①私有化—研究—东欧
②私有化—研究—俄罗斯 IV. ①F151. 21②F15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988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 25
插 页 2
字 数 216 千字
定 价 4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专家序

几十年来，私有化是国际政治经济思潮中的热词。正如冷战结束以来民主化成为世界政治中的热门话题一样，私有化更是世界各国特别是转型国家政界、学界交锋的焦点。

斯维特兰娜·巴甫洛夫娜·格林金娜教授（Светлана Павловна Глинкина）是俄罗斯著名的经济学家，是私有化问题研究专家。她曾长期致力于对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研究。苏联解体后，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格林金娜较早地开启了对俄罗斯影子经济（又称“灰色经济”、“地下经济”、“非正式交易”）的研究。在俄罗斯即“休克疗法”之后，俄罗斯自由派推行了快速的、大规模的私有化运动。《私有化：概念、实施与效率》一书就是格林金娜对20世纪90年代苏联与中东欧原社会主义国家那场以私有化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改革的专业性研究成果。书中详细地分析了中东欧、独联体原社会主义国家是如何接受并推行私有化的，私有化带来了哪些影响，以及对私有化的思考。

格林金娜教授的研究不仅阐述了中东欧、独联体前社会主义国家选择私有化改革的内部经济原因（即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存在的弊端），还真实地反映了以西方新自由主义思想为依据的“华盛顿共识”对上述国家私有化改革产生的重要外部影响。新自由主义者把私有制看作是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是经济民主和个人自由的制度保证，并坚信私有企业比国有企业更有效的理念。苏东国家的学者用产权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的眼光审视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发现国有企业紊乱的产权分配关系和大量不可调控的经济成分，以及愈发不可收的领导阶级的自发私有化，由此得出私有化的必然性。

作者在书中对私有化的狭义定义和广义定义进行了探讨。在大多数学者特别是俄罗斯学者看来，私有化就是将国有财产从国家手里授予私人资

本家的过程。然而这是一种极其狭隘的理解,而且在实践中往往伴随着五花八门的黑箱操作。作者的研究则基于广义私有化概念的理解,即私有化不仅是将现有的国有财产转移到私人部门的过程,而且是为私人资本的产生,采用各种办法增加私人部门在国家总资产和国民总产值中的比例创造条件的过程。但我们认为,应当分清原生性私有产权与国有产权私有化的差别。民营、私营与私有化概念中最大的差别就是一个“化”字。因此研究私有化一定要跨学科、跨专业,运用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进行综合性分析和比较。

在书中作者正是秉承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进行分析的。她认为,中东欧、独联体经济改革的政治意图明显超过经济目的,即为了防止刚刚萌芽的政治“民主”出现倒退,必须配合快速的私有化,从而为新生的政治“民主”打下坚实的经济基础,正如一些学者所言,私有化是巩固民主政治改革的不可逆点,是摧毁社会主义遗产的有效工具。而提高经济效率、维持财政平衡,弥补财政赤字等经济目标,则远远地排在了政治目标的后面。

作者对中东欧、独联体原社会主义国家私有化改革的途径和效果进行了比较,全面总结了私有化带来的后果和影响,包括政治效应、意识形态效应、社会效应、经济效应、法律效应、生态效应、心理效应、犯罪效应,等等。在目前所见的相关文献中,此书是对苏联和中东欧原社会主义国家私有化改革一部十分难得的学术专著。书中含有大量数据翔实的统计资料,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些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真实情况。

作者在书中对一些流行的私有化神话进行了剖析,揭示了这些神话的虚伪性。例如关于私企效率高于国企效率的观点,作者对国有企业效率低下这种一边倒的评价进行了辨析。东欧一些国家对私人企业具有明显扶持倾向的贷款优惠反映了国有企业被歧视的地位和不公平的经营条件。很多学者无视这种歧视,还忽略了国企额外承担的福利责任,在这种前提下进行的效率优劣的比较违背了历史地、具体地看问题的观点和方法,相反地,一些学者则承认,从某种角度看,国家在本质上是是个很好的所有者。

本书还能引发我们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两只手的关系的思考。本书出版10年后,作者再次表示,中东欧、独联体前社会主义国家私有化改革中表现出的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局限性,在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中再次得到了证明,发挥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作用的必

要性，已越来越成为很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学者们的共识。

学术著作的价值体现是多方面的。在某种意义上，作者对私有化问题持有怎样的观点，以及译者或读者是否赞同作者本人的观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需要了解其他国家和地区是如何理解和认识私有化的，在推行私有化过程中遇到了什么问题，带来了哪些后果。何况格林金娜教授在书中提醒的很多观点恰恰对其他体制转轨国家有很好的警示作用，如渐进式增量改革优于激进式存量改革、所有制形式不是决定企业效率根本因素等值得注意的观点，对其他经济体制转轨国家无疑具有启发意义。

我国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届领导集体做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和攻坚阶段。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革问题，不仅关乎四个全面战略的实施，而且事关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问题，关乎维护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问题，关系到党领导的国家政权的稳定。特别是公共部门和天然垄断部门企业的改革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前车之鉴，不可不察。从这种意义上看，本书的出版既是有益的，又是及时的。该书丰富了中东欧、独联体国家的私有化问题的研究，有利于正确总结上述国家体制转轨的经验和教训，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这些年国内愿意从事学术性翻译的学人越来越少，俄语类学术著作的引进和翻译则更少。此时此刻，李红霞老师甘做冷板凳，此书历经八年的曲折辗转才得以面世，可喜可贺。译者执着的精神和认真的学术素养可见一斑。是为序。

张树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情报研究院

《国外社会科学》杂志

2015 年 12 月

俄文版序言

私有化作为世界经济问题争论的焦点已整整三十年了。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的私有化浪潮不仅席卷了很多发达国家，还波及很多发展中国家，并成为新兴市场化国家转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根据现有的估计，近年来私有化涉及全世界十万多家公司，转移到私人手中的资产总值十分巨大，特别是拉丁美洲、东亚和中欧及东南欧的后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俄罗斯在内的独联体国家。实际上人们对国有经营的规模和可能性的原有认识已开始重新评价，国家开始以新的形式对经济进行干预，即在更加广泛地容许市场规则的条件下积极推广各种形式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尽管在世界经济范围内国有部门有很大的收缩，但保留在国家手里的，特别是中国、越南、印度、非洲国家和一些过渡经济国家的资产总量和公司数量仍然很大。因此，对近三十年来私有化进行得怎样，以及什么样的实现方式才是经济上最有效的和社会上可接受的问题有个清楚的认识，对于那些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的人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研究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私有化过程的迫切性几乎不需要多长的论证。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大批中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已开始通过采用西方发达国家运行的社会经济基本制度实现社会转型。

在社会经济体制转轨的框架下，经济私有化成了产权关系、经济制度和社会结构改革的最重要的工具。这些国家的经验无论从理论上（通过将西方制度移植到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土壤上实现社会过渡的可能性和局限性）还是实践上都是十分引人注意的。在本书研究框架下，对中东欧国家和俄罗斯私有化初始条件、模型以及随后资本、产权集中的机制和监控等问题进行的比较分析，有助于理解当前俄罗斯社会面临的诸多问题的根源，而这正是制定战略、使俄罗斯摆脱目前正面临的危机的必要条件。

关于俄罗斯 20 世纪 90 年代发生的改革别无选择的观点被个别政治活

动家和大众传媒死缠不放,这种观点断言,俄罗斯的私有化既不比其他后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私有化改革差,也不比它们好。正是因此,我们试图在本书中将中东欧国家五光十色的使用私有化政策的光谱展现在人们面前,特别注意欧洲后社会主义国家和俄罗斯进行的私有化过程的许多差别,其中包括目标定位的特点、制度环境状况、以及国家在推行后私有化政策中的作用。

分析俄罗斯大规模私有化阶段的实践自然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不是把私有化理解为将国有资产转移到私人手里的经济政策行为,而是理解为为私人资本的出现和有效运转创造条件的話,能否把俄罗斯式的非国有化叫做私有化?本书持有的正是这种观点,正因为如此,本研究在私有部门的形成和私有化之间划了等号。讨论方法不过像所有与私有化相关的研究一样,从概念的界定到社会经济后果的评价,书中对有关问题的分析和讨论将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关注。

本书个别章节分析了中国的所有制转轨过程和英国的私有化过程,作者也不止一次地呼吁独联体的改革经验,认为有助于解决孔夫子在当时提出的任务——“名正而言顺”(即赋予事物正当的名义和真正的意义),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展示不同民族开展的私有化过程,揭示出共性的、决定现象本质的特点。

作者向俄罗斯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东欧国家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瓦拉多伊、古利科娃、萨马卢科娃、西尼琴娜、丘达科娃、莎布尼娜等在准备手稿方面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同时对提供必要研究辅助工作的别列维金切娃表示感谢。

斯维特兰娜·巴甫洛夫娜·格林金娜

2006年1月

中文版序言

私有化问题作为世界经济问题争论的焦点已整整四十年了。实践证明，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改革对于培育健康市场经济会产生一系列长期负面的影响。

近些年的快速私有化思想主要基于对凯恩斯较早提出的国有企业规模和容许问题的重新认识。私有化的支持者们关注的是国有部门特有的利益冲突：国家同时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又是调节者。国有企业在国家的保护下身处温室环境，尤其在软预算约束下运行，意味着弱竞争激励。通常决定国有企业比私人企业低效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国家保护国有企业免于竞争，导致雇用缺乏管理能力的经理，也就意味着更低的经营效率。

国有企业与私人企业不同，它不是由资本所有者控制的，这意味着国家管理的质量必然下降。管理质量下降的原因在于官员们对企业的信息了解不足，这为经理们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机会。

国有制很难避免徇私舞弊现象，管理者常利用自己的地位寻租而伺机腐败。

国有企业利用自己的行政和政治关系同私人公司展开竞争，打击了私人部门的积极性，阻碍了其发展。国有资产的管理需要预算承担的一些开支，这些开支并不反映在企业的成本核算中；即使国有企业和私人企业拥有完全相同的指标，也应承认国有企业在效率上是低于私人企业的。

私有化追随者提出的有利于私有化的另一个理由，就是期待新所有者能够向私有化项目进行投资。因为这些投资没有进入国家规划，其国民经济效率通常会低于评估国有资产时通过的标准。当然公司收购者应该具备特殊条件（例如它拥有新技术），从而使得投资被收购的项目对收购者是有利可图的。

最后一个有利于私有化的明显依据是,当国有企业亏损后要求补贴时,而这些补贴(包括对就业的支持)又被认为是不必要的,这种情形下出售企业的合理性就变得不容置疑了。

那么,从20世纪80年代一直到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以来的大规模私有化改革,全是基于上述的一些理论假设。然而世界经济危机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我们对“看不见的手”的作用的认识,按照“华盛顿共识”的药方(例如为了提高经济效率要求国有企业快速私有化)推行的经济极度自由化改革显示出了一系列消极后果。很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理论和政策实践过程中都面临着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加强国家对现代市场经济调节作用的必要性问题。危机后出现的新情况证实了我在2006年出版的俄文版著作中提出的很多结论,希望这些在危机前得出的结论能够引起中国读者的注意。关于私有制效率高于公有制的观点是令人质疑的,事实上效率的大小通常并完全不取决于制度条件。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成功的私有化确实需要严格的条件。实验数据证明,所有制形式并不重要,如果满足了信息对称、代理人的风险行为保持中性、私人代理为国家出售的财产展开充分的公平竞争的话。如果这些条件不满足,那么私有化未必能得出有效的结论。如果私人代理是厌恶风险的(事实上基本如此),那么生产的风险越高,则私有化的效率越得不到保证。

在很多情况下公共部门和天然垄断部门企业的私有化可能会给消费者带来损失,导致创新行为最小化。如果国家能够将国有企业转变为发展研究机构,那么为了高科技领域的发展,快速打破其传统结构并提供更有利的条件,国家可以利用自身的特殊地位,包括政府提供财政支持。

由此会得出以下结论,万能适宜的所有制形式是不存在的,对于企业的效率而言,重要的不在于所有制形式,而在于竞争发展水平和市场的结构。因而,聪明领导者的任务不是何种价格的私有化,而是寻找合适的所有制结构。

围绕国有资产私有化的争论在俄罗斯、中国、越南、印度和一些非洲国家及后苏联空间依然继续着,因此,对近三十年来私有化是如何推行的,以及什么样的实现方法是经济上最有效的和社会上可接受的问题能有个清楚的认识,对于那些制定近期经济发展战略的人而言,是完全必要的。

众所周知,在中东欧后社会主义国家和后苏联空间的社会经济体制转

轨范围里，经济私有化成了所有制关系、经济制度和社会结构改革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些国家的经验无论是从理论角度（如通过把西方制度移植到后社会主义国家土壤的办法实现社会转型的可能性和局限性），还是从实践角度都是极其有趣的。

本书对上述国家私有化的初始条件、模型以及随后资本、产权集中的机制和监控等问题进行的比较分析，有助于理解当前后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俄罗斯遇到的很多问题的原因。

分析俄罗斯大规模私有化阶段的实践自然会产生一个问题：是否可以将俄罗斯的式的非国有化称作私有化？如果不是把私有化理解为将国有资产转移到私人手里的经济政策行为，而是理解为为私人资本的出现和有效运转创造条件的話。本书在私有部门的形成和私有化之间划了等号，同时提到了中国改革在这方面的借鉴之处。

作者对为中文版的翻译工作付出大量时间和心血的李红霞老师表示真诚的感谢，她的认真和执着让我感动，同时感谢工作助手维多利亚·拉普尔金纳研究员和她的丈夫，她们为我和译者所做的信息联络工作推动了本书中文版的出版。

斯维特兰娜·巴甫洛夫娜·格林金娜

2015年12月1日

目 录

专家序	(1)
俄文版序言	(1)
中文版序言	(1)
第一章 我们告别了什么?	(1)
一 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的所有权权能及分配	(2)
二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中集体所有制成分的增长:转轨前 改革的主要内容	(4)
三 中东欧国家的合作社企业:合作社所有制成分对外部 发展环境的独立性	(7)
四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中的私有部门:正式形成与非正式 形成的	(12)
第二章 向更有效的产权结构过渡:战略选择的理论依据	(17)
一 有关私有制优越性依据的学术争论	(17)
二 后社会主义国家中推行私有化必要性观点的缘起	(22)
三 私有化的实质:关于概念界定的传统观点和争议	(27)
第三章 殊途同归:私有化模型的实现	(36)
一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私有化	(36)
二 中国产权关系的转型特点	(40)
三 中东欧国家和独联体的私有化	(50)
(一)正式私有化模型的比较分析	(50)
(二)金融资产的影子私有化	(76)

(三)自下而上的私有化或在私人基础上私有部门的发展	(91)
---------------------------------	------

第四章 后社会主义国家的私有化效率	(105)
--------------------------------	--------------

一 私有化的目标和效率标准	(105)
---------------------	-------

二 新私有者和激励机制	(108)
-------------------	-------

(一)内部人:劳动集体和经理	(109)
----------------------	-------

(二)外部人:国内自然人和法人	(114)
-----------------------	-------

(三)外国投资者及其在经济中的特殊作用	(125)
---------------------------	-------

三 私有化的经济效率	(135)
------------------	-------

(一)私有化企业的活动效率	(135)
---------------------	-------

(二)私有化的交易成本	(141)
-------------------	-------

(三)国有财产私有化获得的资金与分配结构	(145)
----------------------------	-------

四 私有化的社会后果	(150)
------------------	-------

(一)从社会眼光看私有化	(151)
--------------------	-------

(二)私有化与不平等	(155)
------------------	-------

(三)私有化与就业	(159)
-----------------	-------

(四)私有化与经济犯罪化	(167)
--------------------	-------

结语	(176)
-----------------	--------------

致谢	(179)
-----------------	--------------

第一章 我们告别了什么？

在经济关系参与者作为平等的伙伴在市场中活动的发达市场经济中，或者在有着清楚的、准确界定的各种社会集团体系的社会中，产权首先是一个法律概念，与其说它是社会学和政治经济学概念，不如说它是民法的对象。

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把产权理解为一组行为或一组作用于客体（资金，消费或使用的对象等）的行为的总和，这些作用于客体的行为是个体在不受其他主体制裁威胁的情况下能够实现的。简言之，产权就是被社会核准的与财产有关的一组行为。

产权理论来源于这样一种认识，即任何一种交易行为实质上都是一组权能的交换。这种解释假定被认证为拥有资源的权能越多越大，其价值越高。按照阿尔钦—德姆塞茨的观点，产权由以下基本权能组成：（1）财产使用权；（2）财产处置权；（3）财产收益权；（4）财产转让权，即将上述全部或部分权能转让给他人而获得由双方协商的一定费用的权利^①。在这种情况下，第四种权能意味着将上述权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可能性。

现代公认的产权的具体特点是由英国法学家奥诺尔提出的。他的产权权能体系包括 11 大要素：（1）占有权。即对物的绝对实际的控制的权力。（2）使用权。即个人亲自使用物的权利。（3）管理权。即决定由谁和怎样使用物的权利。（4）收益权。即获取由于个人使用物或允许他人使用物而产生财富的权利。（5）对资本价值的处置权。即打算出让、使用、

^① Alchian A.,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Politico*, 1965, №30, pp. 816 - 829; Demsetz H.,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y 1967, Vol. 57, №2, pp. 253 - 257; Alchian A., Demsetz H., "The Property Rights Paradigm",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73, Vol. 13, №1, pp. 174 - 183.

挥霍、变更或者销毁物的权利。(6)安全保障权。即免于没收的权利。(7)根据遗产继承或遗嘱转让财产的权利。(8)永久性权利。(9)禁止财产有害使用。即有义务拒绝用有害于他人的方法使用财产。(10)被执行的责任。即有责任作为债款,为支付债务而被没收财产。(11)剩余权利。即等待被转让的权能在转让期满后或在由于某种原因失效的情况下自然返还^①。

就人与人对物的关系越是详细地划分,越有利于符合实际地反映这些关系的特点。既然关系的划分是一个伴有资源配置的过程,那么,它的一个固有特征就是所有权(即产权,译者注,下同)的分解过程,这就使产权分解出很多权能。因而,在每个具体的情形下,上述过程的特点决定了这些权能的特征。重要的是,要注意产权分解的过程是人与人之间与有限财富的关系的动态特征之一,并伴随着权利被规范和侵蚀的过程。

一 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的所有权权能及分配

事实上,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中对所有权的实现起决定影响的并不是明晰的法律框架,而是权利的实际分配和各种有影响的社会群体之间形成的力量对比关系。因此运用纯粹的法律方法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中产权分配的现实情况,我们觉得并不是很有效,很多西方学者都犯了这样的毛病。

在学术文献中这方面的尝试研究很多,但对指令经济中所有权权能分配实践方面的研究往往不够深入。原南斯拉夫经济学家别伊奥维奇在他所进行的研究中得出了如下结论:原社会主义国家的产权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是由最高政治权力机构(如原苏联的苏维埃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掌管的,也就是说,他将所有制关系的调节问题简单归结为政治管理问题^②。

著名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模型是双代理模型:“上层”是中央政权,“下层”是完成计划的企业,可见当时的苏联研究文献也使用委托代理模型。然而,这样的粗略模式对于了解产权的主体而言,是对现实情况的明显简化。借此观察到的不是指令经济中存在的现实的所有制关系,而

^① Honore A. M., “Ownership”,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Ed. by A. W. Guest. Oxford: 1961, pp. 112 - 128.

^② Pejovich S.,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Towards a Theory of Comparative System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p. 28.

是一种办理法律手续的形式（非常程序化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中权能1和权能3，也就是财产使用权和收益权在不同组合情况下被分配给企业和各级权力机构之间。为了实现财产变更权和转让权职能，企业领导者通常需要得到上级管理机构的允许，或者等待中央权力机构下达有关实行某种变更或者企业基本经费调拨的直接指示。

由中央权力机构掌握的财产权利（即产权，译者注，下同）被分配给几个机构——各行业部委、首长们，不过这些部门在决策企业资产使用问题时并不拥有充分的自由，他们应该使自己的行为与诸如中央计划机构、财政部、国家银行、资源分配和供给委员会以及价格制定委员会等职能部门保持协调一致。与此相应地，在那些能够拥有财产权利的人们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分工，而赖以实现这种分工的原则，很少与经济方面的考虑相联系，却能很快反映出不同管理机构拥有的势力大小。

不同级别的党的机构事实上也是指令经济条件下财产权利的拥有者。他们能够对计划机构的决定行使否决权，或者将自己的决定强加给企业。

被宣布为社会的或者全民的企业和其他组织从来也没有被看作是那种执政的官僚机构。然而企业行政人员的角色由于一系列原因曾经起过相当大的作用（如客观上把一切都计划好、控制住的不可能性，计划时从下层获得信息的必要性，高层官僚机构的个人成就往往并不是依赖于完成企业实际计划任务的结果，等等）。

正像科学院院士涅金别洛夫所指出的那样：“为了分配所有资源和布置计划任务，在社会生产的不同组织层面之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生产关系体系，而且这些关系方的兴趣点是截然相反的：上级机关感到资源分配最小化和计划任务完成最大化有利可图，下层机构则追求获得资源最大化和完成计划任务最小化。下层环节在这场交易中的纯经济理由更多一些（他们掌握更多的信息），然而上级机构一方面不无理由地相信他们打算欺骗自己，另一方面又手握权力。”^①

这样，在每个具体的情况下所有制功能的实现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由于社会所有制的管理实际上是在与官方之间形成的正式与非正

① Некипелов А., *Очерки по экономике посткоммунизма*. Москва: 1996, С. 65 – 66.

式关系基础上的,与行政命令体制形成了不十分明确的关系^①。

到现在我们仍限于讨论指令经济体制下产权在各种势力集团之间的分配问题。然而占有财产意味着不仅拥有权利,还拥有义务,不仅拥有利润,还存在与占有财产有关费用支出。应该承认,在苏联经济模式下对于由财产引起的义务的分配比财产权利的分配更加不明确。

传统的指令经济体制为每个运转的企业无论是生产还是费用开支都事先确立了计划机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为自身活动开支负责的问题消失了——企业完全服从中央计划的指示。然而事实上在计划与具体结果之间经常脱节。从一方面看,这是计划中存在缺陷造成的结果,从另一方面看,企业感到摆脱中央计划下达的关于生产开支和产品销售命令更有利。

完成产品销售计划的资金经常不足迫使他们这样做,他们力图寻找到用较少的费用完成指定计划的途径。

作为对企业力图巩固自己地位的回应,中央计划机构在决策时试图通过推广经济核算制度赋予企业对生产更多的经济责任。一些经济核算形式在指令经济的早期发展阶段就已经存在了。表面上企业必须承担生产方面的费用,但不承担投资方面的费用。随后在一些进行深刻经济变革的国家里,在部分投资方面开始推行自筹资金。然而实际上自筹资金从来都不意味着企业负有完全的财政责任。企业的亏损常常依靠国家预算或者以直接补贴的形式、便宜的借款或者其他援助的方式被掩盖了^②。

二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中集体所有制成分的增长: 转轨前改革的主要内容

有一种观点认为,经济的过度国有化是社会主义国家爆发经济危机的主要原因,而最初对这种观点的反驳是建立在几十年来在一系列国家和地区对国有制进行的连续改革措施的分析基础上的,前民主德国在1963年,匈牙利在1968年和1982—1989年,波兰在20世纪70年代初、1982年和80年代末,苏联在1965年和1986年以后都进行过相应的改革。

^① Joskow P., Schmalensee R., "Privatization in Russia: What Should be a Fir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Economics of Business*, 1995, No2.

^② 科尔奈将这种现象称为“软预算约束”。(Kornai J. *A hiany*, Budapest: 1980.)